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2025年度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与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铜陵善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善纬”）发生采购商品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确认，2024年度公司与善孚科技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4,791.72万元。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25年度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善孚科技、铜陵善纬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000万元。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先行审议。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全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视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善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1,135.70	4,791.72
合计				5,000	1,135.70	4,791.72

注：（1）上述交易均为不含税金额。

（2）铜陵善纬为善孚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且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视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4,791.72 万元，未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发生总金额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善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	8,000	4,791.72	84.69	-40.10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确认 2023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发生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受市场需求变化和合同执行进度影响，因此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受市场和需求变化和合同执行进度影响，因此 2024 年度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1）上述交易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须发生的，其交易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151670570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7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包秀群

注册地址：歙县徽城镇循环经济园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化工助剂、粉末涂料、化工原料，自营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6 亿元，净资产 2.22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24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善孚科技 5.3050%股权；同时，善孚科技持有铜陵善纬 61.50%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善孚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善孚科技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先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受市场需求变化和合同执行进度影响，因此2024年度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我们一致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